

内蒙古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内继委发〔2022〕4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国家级、自治区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及各相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为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效、便利、适宜、有效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2〕13 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区 2023 年国家级、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新项目申报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9 月 1 日

国家级备案项目申报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15 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要求

1、国家级项目申报要求

(1)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进行申报。

(2) 各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形式审核，合格项目将上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近三年执行良好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在原有的基础上更新内容再行申报。上报全继委未获准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作为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自治区级项目申报要求

(1)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操作说明填写（详见附件 5），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表达要简明扼要。

(2) 请各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对所申报项目进行逐级预审，剔除不符合申报要求、内容不全的项目。

(3) 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新申报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不能超过 2 项。

(4) 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实验室生物安全、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各地要继续努力做好 2023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大培训、考核和管理力度。各盟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需接受继续医学教育，并达到自治区规定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

三、申报途径及账号管理

1、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网站 (<http://nmgyxh.wsglw.net>) - “管理系统入口”已链接 2023 年国家级、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端口，各项目申报单位可登录网站进行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相关事宜，请登录中华医学会、内蒙古医学会网站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按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2〕13 号）文件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

四、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要做好本单位国家级、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计划，项目一经公示，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临时项目。

2、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按时完成 2023 年国家级、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

3、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学科代码（详见附件 4）。

4、申报项目单位将所申报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纸质版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留存所在地区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附件 2）。同时请各盟市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及自

治区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将本地区（本单位）所申报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别汇总（附件3），并加盖主管单位公章以电子版形式上报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三十五中西巷1号（原自治区计生委大院北楼217室）。

联系人：李小娟、高阳

联系电话：0471-4913074

邮箱：nmgyxhjbb@163.com

- 附件：1、关于申报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2、2023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3、2023年国家级、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4、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5、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操作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